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和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1、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37.0883 万股（含 737.0883 万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47.6009 万元（含 3,847.6009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04 号）。

仙居蓝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德全、顾晋榜、李乒乓、黄耐雄、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了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并在《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项汇入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第 32070004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仙居蓝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泽熔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德全、顾晋榜、李乒乓、黄耐雄、苏州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出资 3,847.6009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75.0155 万股（含 975.015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6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296.163680 万元（含 10,296.16368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3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第 2115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国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顾柳芳、姜轶凌、黄耐雄、范怀宇、董德全、张宏超、任朝力、徐翔和肖人杰共 21 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出资 10,296.16368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500.00
2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400.00
3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150.00
4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150.00
5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47.60
合计		3,847.6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11 月 20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3,847.6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5.70	3,544.71
其中：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3.21	281.85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0.00	400.00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0.20	150.19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1.51	22.58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80.78	215.0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2,475.08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55.12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357.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定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700.00
3	厂房设计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96.16
合计	-	10,296.16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建筑工程费”，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和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推动公司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确保在研项目上市后能够顺利商业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195.61
3	建筑工程费	504.39
3	厂房设计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96.16
合计		10,296.16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1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厂房设计”和“建筑工程费”的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6,200.00
2	厂房设计	235.13
3	建筑工程费	4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13.63
合计		10,296.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	10,296.1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4.62	8,117.46
其中：HT07 项目（治疗脑卒中）	145.18	3,222.92
HT17 项目（治疗银屑病）	61.03	485.10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16.04	102.75
HT19（治疗慢性心衰）	246.37	293.59
HT22 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0.00	2.41
厂房设计	0.00	235.13
建筑工程费	0.00	47.40
补充流动资金	786.00	3,728.1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91.60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2,265.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0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1、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将原计划用于“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及“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的部分资金（合计 303 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HT13 项目（治疗脑卒中）	310.00
2	HT18 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	400.00
3	HT19 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150.00
4	YF02（治疗特异性皮炎）	37.00
5	其他早期项目研究	2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750.60
合计		3,847.60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7项目（治疗银屑病）”的110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前期探索项目”50万、“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4项目”30万及“补充流动资金”30万；

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8项目（治疗炎症性肠病）”的390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19项目（治疗慢性心衰）”；

将原计划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07项目（治疗脑卒中）”的330万元资金和“在研项目研发支出”-“HT22项目（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97.59万元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	5,742.41
2	厂房设计	235.13
3	建筑工程费	4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71.22
	合计	10,296.16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变更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